公司代码:600535 公司简称:天士力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士力	60053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杰	赵颖
电话	022-26736999、022-26735302	022-26736999、022-26735302
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电子信箱	stock@tasly.com	stock@tasl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666,544,127.22	16,541,558,452.52	-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3,868,021.77	12,981,163,570.77	-7.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10,858,611.63	3,826,588,427.40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759,129.80	1,002,171,775.04	-14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5,138,868.52	619,517,754.05	-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483,222.85	1,643,518,331.82	-6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8.04	减少1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25	0.6670	-14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25	0.6670	-140.85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注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82%，其中:医药工业收入上升3.92%，医药商业收入增长9.30%；

注2: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40.69%，主要系公司持有的I-MAB、科济药业等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公允价值下降9.65亿，比去年同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降10.73亿所致；但从投资项目整体来看，I-MAB项目，截止去年年底公司累计处置了持有的I-MAB股权的36.46%，投资成本已全部收回且获得的处置收益归属母公司为5.91亿，截止2022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为2.63亿；科济药业投资成本为6,5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允价值为 1.39亿。本报告期的公允价值下降主要系受中概股股票价格下降影响，报告期末的I-MAB和科济药业股价较去年年底下降较多所致；

注3:扣非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6.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美国Sutro Biopharma，Inc.许可费1.69亿，剔除此因素影响，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注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2.1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收现金额低于去年同期所致。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43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7	683,481,524	0	质押	78,000,000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29,175,350	0	无	0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2,503,722	0	无	0
刘少裔	未知	0.61	9,150,120	0	未知	-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7	8,592,406	0	未知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6	8,394,306	0	未知	-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6	8,345,845	0	未知	-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4	8,045,680	0	未知	-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2	7,751,244	0	未知	-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51	7,592,246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家发行对象中的两家，其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天士力控股集团与天津帝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1 综述

2022上半年公司积极克服疫情影响以及医保价格下降带来的不利因素，聚焦精准创新、提速营销转型、强化投资赋能，通过组织变革加快研产销投深度融合，实现了主营业务稳健增长，经营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内，医药工业主营业务稳健增长，销售收入332,152.99万元，同比增长3.92%，扣非净利润45,513.89万元，剔除支付美国Sutro Biopharma，Inc.许可费因素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现代中药和生物药销售收入分别实现6.65%和8.97%的增长；与此同时，公司经营质量保持良好状态，上半年应收账款降至106,972.82万元，较年初下降17.37%，资产负债率21.29%，经营净现金流62,148.32万元，完成了年度既定的中期经营目标，为顺利实现“十四五”战略发展愿景奠定基础。

1、巩固现代中药领军地位，持续加强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公司通过“四位一体”的研发模式拥有涵盖92款在研产品的研发管线，其中包括45款1类创新药，并有43款药品已进入临床阶段(18款已处于临床II、III期研究阶段)。截至目前，多款产品研发取得重要进展，安神滴丸、苏苏小儿止咳颗粒、肠康颗粒及连夏消痞颗粒等多款创新中药处于临床II、III期研究阶段，其中安神滴丸III期临床已获组长单位伦理批并完成首例病例入组，苏苏小儿止咳颗粒与肠康颗粒II期临床完成全部受试者出组；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已提交生产申请，抗肿瘤双抗B1962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培重组人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21注射液获得美国FDA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临床试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现代中药创新平台能力建设，以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创新药物国际联合研究中心为重要抓手，联动中华中医药学会打造中医药现代化共同体平台，以求实项目加强院内创新中药的筛选和转化，推动关键技术向底层技术转化。

2、推进数字化整合营销建设，提升核心品种增长与覆盖。公司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推动营销活动从信息技术向数字智能转化，通过场景化营销模式，重塑价值链路与品牌传播，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准入。报告期内，注射用替莫唑胺、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在第七批国家集采项目中成功中选，其中注射用替莫唑胺主供11省，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主供6省。公司继续整合营销模式，拓展新型医疗合作关系，提供健康管理新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处方药销售和慢病管理，在医疗与商业终端通过药械结合方式，建立复方丹参滴丸和芪参益气滴丸的糖网中心、养血清脑制剂和六六脑的脑认知中心等专业慢病营销体系，打造终端场景化氛围，将产品价值有效传递给店员和消费者，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实现了全面提升全品种覆盖和核心品种增长。

3、持续推动融合创新，积极培育增长新动能。报告期公司高效整合信息系统，推进研投各模块数字化、智能化，由单一链式结构逐步向多维网状结构变革，在提升组织效率、优化资源共享的同时，有效增加各级管理力度，组织结构创新紧跟业务变化与新兴版块快速发展。报告期内，与SonaCare Medical(获美国排名第一的医疗器械杂志MED TECH评选的2022年十大手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天士力赛耐康医学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探索无创聚焦超声治疗领域，引进高强度聚焦超声等前沿技术，推动该技术在前列腺肿瘤与腹腔软组织肿瘤的应用；公司投资控股云南麻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完成一厂区建设，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启动CBD药物开发立项，加快推进CBD与全谱油工艺开发以及质量标准建立，与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签署《工业大麻产业化战略合作协议》拟通过合作提升产业竞争力；投资成立特医食品公司，布局特定全营养配方领域，积极打造与公司核心治疗领域密切配合的产品集群，成立后该公司已完成多项特医项目技术与临床合同签署工作。

3.1.2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成果

研发方面

公司主要按照心脑血管、消化代谢、肿瘤、中枢神经四个疾病领域形成疾病防治集成解决方案；通过“四位一体”的创新研发模式整合全球前沿技术，布局世界领先靶点，发挥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的协同发展优势，不断丰富公司梯队化的产品组合。

1、围绕疾病领域的病理生理演变过程形成全程的疾病防治集成解决方案

(1)心脑血管领域，围绕疾病全生命周期布局产品:公司贯穿有关心脑血管疾病预防、治疗及康复等各个环节，在研管线共有局20款产品，使公司在中国心脑血管创新药领域一直处于领先地位。在心衰和心梗领域，公司布局了创新中药参加片，该药物为国内以心衰为确切适应症的首个组分中药产品；芪参益气滴丸增加慢性心力衰竭适应症，目前正开展II期临床试验；针对充血性心力衰竭、肝硬化腹水、肾脏疾病所致的水肿患者，公司布局了髓袢利尿剂托拉塞米注射液；用于冠心病心绞痛的注射用尼可地尔处于申报生产阶段，目前已获得CDE发补通知，即将完成发补研究；在急性缺血性脑卒中领域，普佑克作为新一代特异性溶栓药物，具备选择性、快速溶栓的治疗优势，该新适应症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最新的验证性试验方案正在完善中；在急性脑卒中6小时后急性期方面，公司布局了异体来源的脂肪间充质干细胞治疗亚急性期脑卒中项目，基于组织损伤信号重建理论，通过补充外源性干细胞以保障损伤后的修复原料供给，促进自体修复能力，实现组织再生与器官功能恢复，目前该项目已经启动正式的临床前研究；在脑梗急性期方面，公司注射用丹参多酚酸增加适应症项目正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在脑卒中恢复期方面，布局了创新中药中风回语颗粒，II期临床研究入组顺利；在缺血性脑卒中等多种因素引起的脑水肿方面，公司的创新靶点单抗药物，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2)消化代谢领域，聚焦糖尿病及并发症的治疗:根据代谢类疾病发展演变规律，从早期干预到中晚期治疗以及并发症的防治，共布局16款在研项目。在代谢疾病领域:对于2型糖尿病的治疗，已上市经典降糖药物盐酸二甲双胍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通过投资格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获得2款GLP-1类似物药物PB-119和PB-718的商业化权，其中PB-119项目启动III期临床试验，GLP-1/GCGR双激动剂PB-718拟开展非酒精性脂肪肝、肥胖症、2型糖尿病等多个适应症；公司自主研发的通过脂肪组织降糖的培重组人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21注射液(脂糖素)获得FDA临床试验批准；公司通过合作开发项目美格鲁肽注射液，芍药组合开发具有更高工艺瓶颈。对于糖尿病并发症的治疗，复方丹参滴丸是治疗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适应症的治疗已纳入《中国2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0年版)》，并积极筹备国际临床研究；公司还启动了芪参益气滴丸增加糖尿病肾病适应症的研究工作。在消化疾病领域:针对肝脏、胃肠道等疾病的治疗，拥有多款具有特色的在研新药，包括中药Y-TCM1408-01(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的肠康颗粒)及中药TCM1516(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的胡黄连总苷胶囊)等。

(3)肿瘤领域，紧跟前沿技术，全面优化在研管线:公司围绕肿瘤免疫治疗和肿瘤靶向治疗进行精准布局，在研项目共计22项，不断拓展该领域产品管线。在小分子药物治疗领域，注射用硼替佐米处于申报生产阶段，正在跟进CDE对发补材料的审评以及对质量标准的核准；1类创新药PARP抑制剂正在开展II期临床试验。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子公司上海赛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全人源抗EGFR单克隆抗体安美木单抗处于II期临床，为西妥昔单抗的改良药物，具有优效低毒、长半衰期等优点；天士力生物从台湾圆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 Biosciences,Inc.)引进的PD-L1/OX-40双抗，PD-L1/VEGF双抗抗体产品，填补了公司在免疫检查点相关抗体药物的空白，PD-L1/VEGF双抗目前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在基因治疗领域，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引进用于重组溶瘤病毒的治疗，溶瘤病毒治疗与靶向化疗的结合。在无创治疗领域，公司与行业领先企业SonaCare Medical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探索以多种创新方式推广高强度聚焦超声技术，用于前列腺良恶性肿瘤等疾病的治疗。

(4)中枢神经系统及呼吸系统，自主研发并行产品引进，快速补充研发管线:通过自主研发及产品引进，公司围绕中枢神经领域及呼吸系统领域快速布局。在抑郁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1.1类新药JS1-1-01中美双报且均获批临床，其中国内正在进行Ib期临床试验；追溯片胶囊传统植物药注册获批；在失眠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1.1类创新药安神滴丸，目前处于临床III期；在阿尔兹海默症领域，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帕金森领域，匹莫范色林启动生物等效性试验；在癫痫领域，公司取得了处于欧洲癫痫领域领先地位Desitin公司三款用于儿童抗癫痫领域创新制剂的国内独家商业化权益，三款产品均已在境外上市，在国内处于申报生产阶段；呼吸系统领域，公司合作开发的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已处于申报生产阶段。

2、融合创新的研发模式提升平台科研能力

公司秉承“没有围墙的研究院”理念，以“四位一体”研发模式全面整合全球先进技术资源，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开展创新产品布局及综合集成产品组合研发，持续打造多项数智化精准研发体系平台，提升研发融合创新能力。现有研发管线中自主研发项目47款、产品引进项目21款、合作开发项目16款、投资优先许可权项目8款。

(1)在建设完善的硬核技术平台方面:现代中药研发以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中药先进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持续建设为抓手，联动中华中医药学会打造中医药现代化共同体平台，以求实项目加强院内创新中药的筛选和转化；生物药联动外部创新技术资源，围绕内部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推进了两个抗体筛选平台(杂交瘤筛选技术平台、噬菌体抗体库筛选技术平台)和CMC灌流技术平台完善；化学药研发坚持“创仿并重”，以与中国药科大学共建的创新药物研究院为抓手，整合创新资源、融合创新，推进1个CDK4/6-DYRK2双靶点创新药物进入临床前研究，推进德国Desitin公司3款中枢神经领域国外已上市产品在华独家商业化权益；同时，公司持续针对第二增长曲线，搭建干细胞等产业创新平台，建立发展标准技术，搭建自主知识产权体系。

(2)在建设创新成果转化平台方面:针对未满足临床需求疾病领域的原创靶点稀缺、传统研发模式成效低等问题，联动国内顶级研发专家及团队启动共建神经系统肿瘤靶向药物与细胞治疗的创新转化平台，报告期内与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获批共建“神经系统肿瘤靶向药物与细胞治疗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设立北京仁诚神经肿瘤生物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3)在建设AI赋能的数智化研发平台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的大数据AI平台，打造特色生物医学知识图谱平台，并推进中药机理深度挖掘研究以及组合药物筛选研究，报告期内多项中药机理研究成果发表，为市场营销开启智能知识库服务。

3、现代中药、生物药、化学药协同创新发展

(1)现代中药布局26款产品，稳固中药研发龙头地位

创新中药研发与重点品种二次开发快速推进:报告期内，安神滴丸III期已获组长单位伦理，完成量表一致性全国研究者培训会，目前首例病例已入组；苏苏小儿止咳颗粒与肠康颗粒完成II期全部受试者出组与临床数据审核会；连夏消痞颗粒III期临床完成全部受试者入组；芪参益气滴丸增加心衰适应症和养血清脑丸增加阿尔茨海默病(AD)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稳步推进；九味化斑丸、芪参益气滴丸增加糖尿病肾病适应症、穿心莲内酯滴丸增加儿童用药人群处于申请IND阶段。核心品种国际化稳步推进:T89 FDA新药研发项目进展顺利。其治疗慢性稳定性心绞痛适应症临床验证性试验(以下简称“ORESA”)受试者招募与入组工作持续推进；防治急性高原综合征(AMS)临床III期试验按计划顺利推进。

(2)生物药布局16款产品，构筑创新生物药研发集群

梯队式分布的生物药在研产品组合稳步推进:临床阶段，治疗直肠癌1类新药安美木单抗Ib/II期临床试验正在入组，已完成的人体试验证实其副作用小、免疫原性低、半衰期长、疗效确切；B1962注射液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培重组人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21类似物注射液获得美国FDA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临床试验许可。同时，普佑克适应症从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心梗)治疗拓展至急性缺血性脑卒中(脑梗)治疗和急性肺栓塞(肺梗)治疗的临床试验也在推进中。

(3)化学药布局46款产品，创仿结合研发管线持续优化

创新药产品取得阶段性进展:报告期内，抗抑郁JS1-1-01提交增加规格补充申请的申报资料，已获得Ib期临床试验伦理批件；1类创新药PARP抑制剂已进入II期临床。多款仿制药提交上市申请及通过一致性评价:报告期初至目前，利伐沙班片、注射用硼替佐米、注射用尼可地尔、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马来酸阿法替尼片等产品处于申报生产阶段，赖诺普利氢氯噻嗪片处于一致性评价申报生产阶段。

营销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应对市场环境变化，重塑价值创造与品牌价值传播，以打造以产品价值营销为核心的营销模式，加速数字业务化转型，推动营销效率聚势变革，为未来可持续增长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增强核心产品学术影响力，积极探索进行互联网营销模式探索，打造终端特色营销体系，实现各级终端协同发展。

1、加速数字业务化转型，提升营销效能管理

公司继续强化全链条营销数据管理，加速业务数据化进程，有效挖掘数据价值。通过数字化、自动化的数据处理流程，对数据进行全方位分析，为企业终端渗透提供指导，持续提升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运营决策能力与营销资源体系整体的优化配置能力。同时，以数字化应用工具为抓手，进一步增强营销管理过程中真实行为管理，依托数据测算并优化市场结构，对营销全过程进行量化管理及综合评价，最大限度发挥营销组织效能。以普佑克产品为例，通过精准战略地图的指引，以专业数据分析为抓手，建立信息传递和反馈体系，实时共享动态信息流、数据流，使其贯通系统营销链，并依次形成智能化决策依据，使资源投放更加精准有效，人员匹配更加合理，组织效力持续提升。

2、推动整合营销，重塑价值创造与品牌价值传播

报告期内公司加深与区域有影响力的医院和专家合作，以满足患者真实医疗需求为目标，加强从诊疗过程到疗程跟进的全过程管理，打造以产品价值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模式。营销理念由单一产品模式向服务模式提升，精准定位药品与医疗器械组合方式，对某一类疾病的多危险因素进行干预，而不是单一危险因素的干预，将价值营销思维贯穿到全价值链管理，持续优化与提升医疗及健康服务能力，让患者及家人获得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与医疗呵护。报告期内，公司搭建学术平台持续进行品牌价值传播，不断促进诊疗方案优化，强化慢病领域品牌影响:积极参与全国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工程(CDQI)项目，与多方、多领域专家、多学科共拓心血管与代谢疾病治疗；与中华医学会老年医学分会、中华中医药心血管病分会合作，进行《老年人慢性心力衰竭诊治中国专家共识(2021)》、《中成药治疗心力衰竭临床应用指南》巡讲；与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心衰中心合作，推行心衰规范诊疗管理系列全国巡讲项目，促进心衰规范化诊疗管理的发展；依托中华糖尿病杂志社、中国医药卫生中西医结合杂志社与学会共同开展线上线下糖网巡讲，对慢病领域的中青年医生进行诊疗方案规范化教育；积极承办参加养血清脑药物的早期筛查—爱眼日义诊、睡眠日义诊等，普及安全用药常识，使公司产品更好地惠及基层患者；参与全国认知障碍诊疗项目，联动六六脑开展认知中心建设，大力推动疾病的早期筛查与早期诊断，从而带动养血清脑制剂产品推广与销售。

3、推进公司产品进入相关指南及共识，加大市场准入

公司积极推动核心产品进入相关疾病治疗领域用药指南和专家共识，推进临床研究及成果转化。现代中药和化学药方面，报告期内，共7款产品新进入9项共识及指南。复方丹参滴丸进入《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22)》；养血清脑颗粒(丸)进入《偏头痛中医临床实践指南》、养血清脑丸进入《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妇科疾病分册》；苯扎贝特片(阿贝他)进入《县域血脂异常分级诊疗技术方案》；蒂清进入《脑胶质瘤诊疗指南(2022版)》；醒脑静注射液进入《中成药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家共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文飞进入《中国帕金森病睡眠障碍管理专家共识》；芪参益气滴丸进入《中成药治疗心力衰竭临床应用指南(2021年)》。生物药方面，天士力生物以疫情期间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诊疗实际情况及治疗需求出发，积极推动静脉溶栓优先的再灌注策略及理念的推广，以满足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的治疗需求。报告期内，普佑克进入《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患者急诊PCI微循环保护策略中国专家共识》，依托共识积极推广经皮冠状动脉介入治疗(PCI)术中普佑克的使用。

4、深化线上线下联动，建立新零售模式

公司持续探索互联网营销，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向患者提供包括疾病健康教育及管理、用药指导、医药配送等全链条服务，创新医疗新零售模式。通过线上直播，核心终端在线教育、微信公众号、名师讲堂等渠道推进品牌化营销，强化合作商业业务员和核心终端店员的产品知识宣教，有效传递专家用药指南等合理用药信息；以多平台横向布局、私域流量构建等媒体矩阵，推进自建品牌服务区，提升患者疾病认知水平；通过与多家医药电商平台进行战略合作，推进线上处方药销售和慢病管理，同时与线上门店客户开展糖网中心、脑健康中心、亚健康中心、核心门店升级等项目，打造慢病患者服务体系，通过药械结合等方式让患者更好的接受针对性、场景化健康教育，同时更快捷、高效、精准的进行用药选择:其中，糖网中心项目以场景化营销推广复方丹参滴丸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新功能主治，通过开展糖网公益筛查、丹滴糖网直播、眼底筛查仪、糖脂快筛等活动，提高糖尿病患者治疗依从性及对疾病的认知程度；脑健康中心项目通过与专脑康复系统(六六脑)联动养血清脑制剂阿尔兹海默新适应症推广，通过患教开讲、专家共识提示、联合用药及疗程用药提示卡等，打造终端场景化氛围。

智能制造方面:

报告期内，不断提升技术工艺与产品质量，推进减排降耗、能耗管控、流程优化等措施精准落地，逐步形成具有天士力基因的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体系，构建现代中药、生物药和化学药先进制造平台。

1、现代中药板块，产业链标准化、数字化带动产业升级

公司全面实施以工艺、过程控制与装备集成数字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战略，持续推动智能制造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现代中药智能制造案例”荣获第六届世界智能大会十大“WIC智能科技创新应用优秀案例”，成为智能科技关键技术转化应用、推进现代中药产业智能化升级的领跑企业。天士力的现代中药智能制造模式，是针对中药产业在生产工艺、制造装备、在线控制等方面的技术瓶颈，通过核心装备自主创新及生产工艺优化集成，将单机并联、数量复制规模化升级为连续化生产模式，同时创新整合现代化信息技术、系统科学与工程、过程分析技术(PAT)等先进制造技术，建设成为符合FDA\EMA GMP要求的、以“数字化、智能化、集成式”为特征的中药智能制造车间及技术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了复方丹参滴丸智能制造建设项目，第二条生产线稳步安装；建立以节能降本为目标的中药浓缩工艺大数据模型，完成中药浓缩工艺解析，指导制定生产工艺控制方案；粉针产品智慧生产系统二期项目优化整体设计方案，修订完成操作系统底层以及中间数据库采集程序及部分自动采集功能。公司还持续完善了复方丹参滴丸高速滴制生产工艺研发工作，提高滴制速度，稳定滴丸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

2、生物药板块，大规模细胞连续培养平台顺利投产

天士力生物基于自主研发的采用灌流技术的哺乳动物细胞长期连续培养技术平台，可在培养阶段长时间维持细胞良好状态并连续、快速收获目标蛋白，与传统的动物细胞批次培养技术相比，具有生产规模大、生产效率高、培养时间长、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普佑克自上市以来，顺利通过2次GMP认证检查，1次GMP符合性检查及多次飞行检查，并且连续10年一直持续稳定向市场供应高质量产品。2022年2月，天士力生物于普佑克300L发酵规模细胞培养生产线收到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生产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本次天士力生物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目前该生产线已投入生产，可更好满足市场需求。

3、化学药板块，精益生产与数智化管控进一步提升效能

帝益药业继续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为核心，依据投入与产出分析评估，分梯次实施高性价比、高效能的智能化提升项目。报告期内，实施合成车间区域能源管理系统试点建设，完成区域内智能电表的数据采集工作，可直接从数据源获取大量的观测值，根据正态直方图分布以及峰度、偏度等统计参数快速判断样本信息是否在合理范围内；充分利用现有空间，新增高速压片机，在不断提升压片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水平的同时，显著提高压片产能，提升产品持续强劲竞争力；利用闲置设备，制定苯扎贝特合成线产能提升改造方案，增加1条生产线，充分实现苯扎贝特提量增效和节能降耗的改造目标；实施回收溶剂储罐项目，在罐区安装回收溶剂储罐，降低人工成本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3.1.3 下半年经营计划

1、研发方面，稳步提升创新力，蓄力新产品

加速创新中药成果转化，抓好在研管线进度和目标达成。加速创新中药成果转化，继续推进现代中药创新药安神滴丸、苏苏小儿止咳颗粒、肠康颗粒等临床试验进展，九味化斑方、芪参益气滴丸增加糖肾适应症、安美木与PD-1联用等项目获得《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T89项目ORESA、T89项目急性高原综合征(AMS)研究临床试验按计划实施；盐酸达泊西汀片、吡仑帕奈片提交上市申请；注射用硼替佐米、注射用尼可地尔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同时，聚焦心脑血管、消化代谢、肿瘤三大疾病领域，拓展中枢神经及呼吸系统，自身免疫性疾病等领域，持续实现研发管线优化。持续加强数智化精准研发体系平台建设，包括创新中药、生物药、化学药等产业板块的多个创新研发平台的完善和提升，加强高端创新人才引进，持续优化创新管线的产品结构，下半年按科技部要求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力求公司完成2021年度确定的全部11个项目向CDE提交沟通交流并进行2022年度项目第二轮筛选，不断强化大生物医药差异化创新及源头创新能力提升。

2、营销方面，提升整合力度，发挥产品组合效应

公司继续关注医药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应对联盟集采，把握国家基药目录调整机遇，确保市场准入为营销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在DRG/DIP支付方式下，推动创新产品进入临床应用。下半年营销体系持续精细化深耕市场，充分发挥产品的协同优势，变革以单一产品为出发点的营销模式，从单纯的产品推广走向场景化推广，提供覆盖客户健康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医疗服务解决方案，最大化发挥集团产品的组合效应，保证现有市场存量的同时，快速打开新产品市场。继续通过参与全国心血管疾病管理能力评估与提升工程，共建心血管代谢中心、冠心病中心等工作，协同建立“糖网筛查+丹滴治疗”的营销模式，快速提高筛查率与转化治疗率，促进丹滴糖网适应症放量。联动六六脑共建认知障碍三级诊疗中心，并协同养血清脑制剂为临床提供精准化诊疗方案，构建与医疗终端新型合作关系。继续探索线上线下同步营销学术宣传的新型营销模式，加强线上销售、强化头部连锁合作，维持产品全区域发展均衡方向发力，打造慢病管理模式，打造门店爆品，推进“新型营销体系”建设。

3、生产制造方面，持续构建绿色低成本的智能制造体系

在现代中药领域，针对关键生产线在提高质量与效率、降低人工与能耗等方面需求，继续打造智能制造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彰显公司在现代中药智能制造的行业引领性。深入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落实以工艺、过程控制与装备集成数字化为核心的智能制造技术升级，加快复方丹参滴丸智能制造全线贯通，继续建设复方丹参滴丸智能制造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实施粉针产品智慧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二期建设，进一步提升粉针生产线自动化及信息管理能力。在生物药领域，继续推进智能制造平台建设，并通过优化工艺、成本控制等措施持续提升普佑克产能保障能力，为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打下坚实的基础。在化学药领域，开展合成车间区域能源管理系统试点建设，通过平台建立能耗性能指标，结合人、机、料、法、环、产等能源管理要素，持续加强能耗管理水平；通过数字化手段推进过程质量管理水平，建立称量打印系统，打造智能化配方管理，与新湿法制粒线形成独立完整的制造平台，继续提升质量控制水平和车间生产效率。

4、投资方面，积极引进技术领先的科研项目，增强长期发展动能

一是持续聚焦心脑血管、消化代谢、肿瘤三大疾病领域，同时拓展尚未有有效治疗药物的疾病领域(如中枢神经、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以“四位一体”的研发模式，通过投资引进前沿技术、产品或并购，打造“防、治、管、控”全周期的健康服务方案。二是推动新型技术平台、创新生物医学工程技术产品等新赛道技术落地产出，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持续动能，主要包括:赛耐康医学工程子公司推动高强度聚焦超声技术在前列腺疾病、肿瘤治疗中的生产与应用，加快与合作医院共建聚焦超声前列腺疾病诊疗中心，促进Sonablate经直肠高强度聚焦超声理疗仪销售上量，同时探索高强度聚焦超声技术、细胞免疫治疗联动，结合共聚焦激光显微内镜技术引进落地，形成有效性更强、安全性更优、适应症广泛的肿瘤治疗解决方案；云南麻叶生物科技子公司持续优化全谱油工艺，稳步推进产品开发和新工艺试产，加快国际资源合作对接；特医食品加快筹备厂区建设，积极推动已签约项目完成配方工艺研究。

3.2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43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凯境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吴迺峰、朱永宏均回避了表决，其余五名董事全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8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44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2年8月9日向全体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正良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审慎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监事叶正良回避了表决，其余四名监事全部表决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4票，其中: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4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购买辽宁天士力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部分工业房地产及其内部不可拆卸设备；

●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需在双方有权机构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现代资源公司”)拟与辽宁天士力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构)筑物资产转让合同》，购置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沿河街11组51幢的部分工业房地产及其内部不可拆卸设备。双方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28.64万元，本次拟购买相关资产的目的为满足子公司分装车间、原材料仓储、中药制剂生产等需求。

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吴迺峰、朱永宏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及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223187474943

企业名称: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天士力大道1号

经营范围:中药数字仪器、制药设备及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数字化检测分析及相关技术咨询费用；中药材、日用化学用品提取物(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加工及销售；中药材采购；流浸膏剂、原料药生产；中药饮片、中药颗粒剂生产及销售；本企业自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中药饮片提取，主要产品养血清脑颗粒水提浸膏、养血清脑颗粒醇提浸膏、养血清脑颗粒白芍浸膏。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0,023.76万元、净资产30,421.3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02.93万元、净利润3,690.91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2,893.88万元、净资产33,158.04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904.94万元、净利润2,736.70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96410K

企业名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30日

注册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产品研究、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不含药品生产与销售)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矿业开发经营；原料药(盐酸非索非那定、右佐匹克隆)生产；因特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以外的信息服务内容，业务覆盖范围:天津市)；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旅游管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门票销售与讲解服务；旅游商品、纪念品开发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0,854.50万元，净资产1,374,206.98万元，负债1,330,430.2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0,474.52万元，净资产1,256,811.03万元，负债1,230,801.80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2、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0598013718

企业名称: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天士力大道2号

经营范围:中草药种植、采购、销售；中药饮片生产、销售；药用植物栽培；野生药用植物人工驯化、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中药材太阳能干燥装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人参(含野山参、林下参)、西洋参种植、加工、销售；农副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754.34万元、净资产-4,780.1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86.41万元、净利润-1,341.4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6,564.71万元、净资产-5,374.88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36.92万元、净利润-594.76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3、辽宁天士力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22318738507M

企业名称:辽宁天士力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27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天士力大道3号

经营范围:保健食品、营养食品、饮料、糖果及蜜饯、罐头食品、米、面制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精制茶、化妆品、洗涤用品、植物液汁及浸膏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食用菌、土特产、农副产品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及网上销售；中药饮片零售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506.18万元、净资产-3,826.23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2万元、净利润36.59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5,280.29万元、净资产-4,259.00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2.67万元、净利润-432.78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天士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名称: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辽宁天士力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沿河街11组51幢部分工业房地产及内部不可拆卸设备。其中，不动产权证分别为辽(2021)桓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838号、辽(2021)桓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839号、辽(2021)桓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841号、辽(2021)桓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840号、辽(2021)桓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843号、辽(2021)桓仁县不动产权第0002844号，宗地面积35,811.88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合计30,770.28平方米。

2、购买资产相关情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分割及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2015年2月，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购买该转让资产，并根据生产需要，进行了整体改建。2018年末完成改建并投入使用。相关资产原值总额4,480.43万元，累计折旧或摊销569.96万元，账面净值3,910.47万元。目前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情况

资产名称	净值(万元)
固定资产	3,350.32
无形资产	560.15
合计	3,910.47

(二)关联交易价格说明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090012号)，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人民币4,028.64万元(不含增值税)。上述资产具体评估价值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账面净值为3,910.47万元，评估值为4,028.64万元，评估增值118.17万元，增值率为3.02%。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依据，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028.64万元(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辽宁天士力参茸保健品有限公司、天士力东北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人民币4,028.64万元(不含税价，具体税费金额以税务机关收取为准)。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期限:合同签字生效后，东北现代资源公司十五个工作日内预付30%，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开全额发票；办理完房产及土地过户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70%款项。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保证配合东北现代资源公司在4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不动产证变更登记到东北现代资源公司名下。

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合同于双方盖章后生效。

五、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辽宁参茸保健品公司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过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似的交易。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东北现代资源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上市公司中药提取、制剂生产等职能，厂区与拟购置的交易标的紧密相邻。东北现代资源公司目前租用本次购置资产用于原材料仓储。此次购置资产可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并满足子公司分装车间、原材料仓储、中药制剂生产等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

七、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购置工业房地产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减少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具有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定价公允。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闫凯境、蒋晓萌、吴迺峰、朱永宏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故该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有关部门的批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5、《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建(构)筑物资产转让合同》(草稿)

6、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2]第090012号)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5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增加急性肺栓塞新适应症注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基于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增加急性肺栓塞新适应症(以下简称“新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有效性和安全性初步评价结果以及新适应症较为迫切的临床需求，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递交了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根据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出现有II期临床研究样本量有限的进一步开展确证性临床研究的相关意见，天士力生物向国家药监局申请撤回新适应症的上市许可，并于日前收到同意撤回的审评意见通知。收件后天士力生物将尽快推动开展后续研究工作，并在研究完成后将继续提出增加该新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商品名:普佑克)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g(50万IU)/支

申请事项:增加急性肺栓塞适应症

申报阶段:上市许可申请

申请人: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S2101040

适应症:急性肺栓塞的溶栓治疗

二、药品相关情况

注射用重组人尿激酶原(普佑克)用于急性ST段抬高型心肌梗死的溶栓治疗已于2011年批准上市并积累了大量临床数据。该药用于急性肺栓塞溶栓治疗的II期临床试验于2019年底完成，试验数据显示普佑克溶栓治疗急性肺栓塞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达到初步评价的目的，且系统性出血风险显著低于对照组。基于以上II期临床试验结果，以及急性肺栓塞领域较为迫切的临床需求，天士力生物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普佑克用于急性肺栓塞溶栓治疗的上市许可申请，并于2021年10月获得受理。鉴于CDE认为现有II期临床研究样本量有限，建议进一步开展确证性临床研究的审评意见，天士力生物主动撤回该新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后续天士力生物将按药品注册法规及CDE审评意见，完善临床试验方案并开展后续研究，在研究完成后继续提出增加该适应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将根据研究进展和注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2年7月31日，天士力生物针对该适应症累计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3,477.06万元(未经审计)。

普佑克是新一代特异性纤溶酶原激活剂(以下简称“特异性溶栓药”)，靶向作用于血栓部位的纤维蛋白。目前我国在急性肺栓塞溶栓治疗领域，与普佑克同属特异性溶栓药的唯一上市产品为勃林格殷格翰生产的阿替普酶(Alteplase)，商品名爱通立，目前未见有其他类似特异性溶栓生物药该适应症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生物药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高壁垒、周期长的特点，同时也存在高风险。在研发过程中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的影响，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4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1、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变动情况

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8,219,400股股份已完成注销，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1,507,919,530股变更为1,499,700,130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37号《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507,919,530元变更为1,499,700,130元，因此，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做相应调整。

2、经营范围调整情况

根据登记机关有关经营范围备案登记的最新要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调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

调整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同步修订。

二、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 公司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200001001441。	第二条 ...... 公司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00023944464X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7,919,53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9,700,130元。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原料药制造、销售；药品(精神、麻醉药品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经营】；药品批发【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分支机构经营】；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7,919,53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99,700,130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章程关于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相应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 (二)单笔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二十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除采取现场会议形式外，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三条 ...... 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 (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二)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除上述第(一)项规定事项外，如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前述标准的，适用前述规定；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分别累计计算。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对于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并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士办理工商手续等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文件，根据登记机关的要求，在不改变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进行部分调整、修改和补充，以满足登记机关的要求。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4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所属子公司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生物”)分拆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相关情况

天士力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经通过公司于2020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启动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本次分拆上市工作，履行了下列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41号、临2020-042号)。

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050号、临2020-051号)。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24个月内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2020年8月31日，天士力生物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沪司[2020]01号)及相关申请文件，于2020年9月3日收到《关于受理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223号)。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0-090号、临2020-091号)。

2021年01月06日，出于年度审计进度安排及自身业务的考虑，天士力生物提交了《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并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二)，本所终止其发行上市审核”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后续天士力生物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申请科创板上市重新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1年1月9日向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

二、终止本次分拆上市的原因

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事项已超出有效时限，经过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及天士力生物实际经营进展情况等因素，拟不再继续推进天士力生物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并撤回相关上市辅导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天士力生物分拆上市，对公司及天士力生物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阻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天士力生物有能力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形式融资继续推动生物药领域业务产能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终止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后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含分拆上市)。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2022-04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5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5日

至2022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5	天士力	2022/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2年8月31日(上午9:00——下午15:00)

联系人:赵颖、王麒

联系电话:022-86342652、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0041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为持续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同时，对于希望亲临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需在符合天津地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2-04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内分行业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长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长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增长率(%)
医药工业	3,321,529,860.74	3,196,254,747.90	3.92	921,399,158.03	838,551,189.29	9.88	72.26	73.76	-1.50
医药商业	648,103,233.82	592,941,227.59	9.30	483,008,954.17	440,969,028.62	9.53	25.47	25.63	-0.16
合计	3,969,633,094.56	3,789,195,975.49	4.76	1,404,408,112.20	1,279,520,217.91	9.76	64.62	66.23	-1.6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治疗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心脑血管	2,317,138,508.49	609,953,688.36	73.68	6.55	14.89	-1.91
抗肿瘤	157,074,442.96	54,142,738.65	65.53	-35.59	-11.84	-9.29
感冒发烧	177,960,277.86	78,841,635.08	55.70	0.68	-7.39	3.86
肝病治疗	265,970,386.34	47,366,271.11	82.19	5.01	7.45	-0.40
其他	403,386,245.09	131,094,824.83	67.50	16.05	12.01	1.17
医药工业小计	3,321,529,860.74	921,399,158.03	72.26	3.92	9.88	-1.50
医药商业小计	648,103,233.82	483,008,954.17	25.47	9.30	9.53	-0.16
合计	3,969,633,094.56	1,404,408,112.20	64.62	4.76	9.76	-1.6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中药	2,527,882,857.44	735,298,557.16	70.91	6.65	14.94	-2.10
化学制剂药	626,946,361.43	130,648,377.87	79.16	-6.46	-5.26	-0.27
化学原料药	43,955,048.16	19,587,037.76	55.44	1.97	14.30	-4.80
生物药	122,745,593.71	35,865,185.24	70.78	8.97	-18.10	9.66
医药工业小计	3,321,529,860.74	921,399,158.03	72.26	3.92	9.88	-1.50
医药商业小计	648,103,233.82	483,008,954.17	25.47	9.30	9.53	-0.16
合计	3,969,633,094.56	1,404,408,112.20	64.62	4.76	9.76	-1.61

报告期内，公司抗肿瘤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5.59%，主要系蒂清产品自2021年5月起执行中标集中采购新价格所致。

二、报告期内分地区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本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上年同期累计主营业务收入	增长比例(%)
天津市	5,975,112,549.13	5,830,097,655.48	2.49
广东省	2,099,081.65	11,860,845.69	-82.30
上海市	122,745,593.71	112,638,593.72	8.97
山东省	118,951,236.32	121,839,975.42	-2.37
陕西省	43,494,063.40	38,211,517.21	13.82
辽宁省	473,092,192.18	436,871,099.92	8.29
江苏省	480,916,890.43	510,962,893.03	-5.88
其他	64,153,677.21	73,180,813.77	-12.34
小计	7,280,565,284.03	7,135,663,394.24	2.03
抵消	3,310,932,189.47	3,346,467,418.75	-1.06
合并	3,969,633,094.56	3,789,195,975.49	4.76

注:该表地区分布以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划分。

广东省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82.3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连锁业务调整广东连锁公司收入减少所致。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